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67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6.29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41.0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282,710.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36,026.5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25,144,143.74	活期
合计			<b>499,667,000.00</b>	<b>25,462,881.0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61.4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泉股份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新泉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	4,966.70	-	2,461.49	2,461.49	2,461.49	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不直接产生效益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不直接产生效益	-
合计	—	49,966.70	—	37,461.49	37,461.49	37,461.49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